此为 [(中): 00003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德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银建设")70%的股份。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537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玮银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806.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玮银建设实际享有97,621,854.05元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8,319,922.41元,经审计的债权净值为

69,301,931.64元(以下简称"转让前债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拟受让的玮银建设的7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1,174,661.43元(计算方式为:(净资产评估值78,060,000.00元-转让前债权69,301,931.6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7,079,980.60元)×70%),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根据玮银建设转让前债权(69,301,931.64元)后续实现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其中,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174,661.43 元;后续款项由公司根据玮银建设的转让前债权实现情况以及盈利情况决定是否向交易对方支付,计算方式为:当年应支付金额=本年度转让前债权的实现金额×70%。此外,针对已计提坏账准备部分的债权 28,319,922.41 元,如玮银建设予以收回,公司同意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的交易对价,该部分对价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玮银建设 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